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

办理结果：A

## 对市五届政协三次会议 第 53215 号提案的答复

何定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当前，随着基础教育的快速发展，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也很快，但存在的隐患也较大，主要表现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不规范，审批主体不明确，市场混乱；一些机构超范围经营，收费标准不一甚至过高；办学条件差，师资质量不高，设施简陋，饮食服务没有卫生保障，存在安全隐患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我们将积极联合食药、工商、消防、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一、制定方案，安排部署。**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327号）要求，市教育局联合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了《信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下发到各县区，并就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区分别结合实际制订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教体局联合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召开专项治理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并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全面启动。

**二、建立台账，坚持半月报。**2018年7月29日，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通知》（教基一〔2018〕561号）要求，各县区教体局积极协调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联合建立了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市教育局对各县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进行汇总，建立了信阳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名单附后)，并进行了公示。据统计，我市第一批“黑名单”校外培训机构342所，“白名单”校外培训机构71所。9月份开始，我们坚持每半个月在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情况统计调查管理系统中填报校外培训机构整改进度，并对各县区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积极宣传，加强指导。**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中，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积极行动，采取疏堵结合的原则，约谈无证机构法人，对其进行了办学政策宣传，查看办学条件，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治方向、督促其整改。对符合办学条件，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指导其依据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及申办流程，规范申报，依法办学；对不具备办学

条件的违规办学机构，进行分类登记造册。下一步还将对登记在册的非法办学机构予以联合执法，该曝光的曝光，该关停的关停。

**四、加强督查，交叉核对。**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教基一〔2019〕28号）精神，为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防止反弹，1月17日至1月24日，市教育局对部分县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抽查，同时安排各县区进行了交叉核对，重点对假期开展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格进行审核备案，做到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严禁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内容的培训；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机构，予以取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合理配置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实现学生全面发展。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性质和类型，规范审批、监督、指导等管理，注重培养孩子自主参与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学会积极、合理、自主支配闲暇时间。利用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基地，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在下午第三节课后或双休日，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和谐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制度，并加强监管。同时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对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来校外培训机构讲”、

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及有偿家教等行为，要坚决查处。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祝良桂 电话：623602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